

关于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58 号

汉富控股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新好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公开承诺：如全新好因其与吴海萌之间的（2017）粤 0304 民初 585 号诉讼案件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DX20170235 号和 SHEN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、其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（2016）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、仲裁案件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、赔偿的，你公司将在全新好实际损失产生后 10 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 1.59 亿人民币为上限，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，作为上述诉讼、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，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。

2020 年 11 月 5 日，全新好披露《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泓钧”）签署了《关于〈股份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、《关于〈股票质押合同〉之补充协议》，并向全新好发出《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（仲裁）损失承诺的函》，你公司在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你公司前期承诺，不再承担前述四件诉讼、仲裁案件相关损失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3 条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6.1 条、第 6.6.8

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16日